

司法考试继承法重点法条精读（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1599.htm 第二章 法定继承【重点法条】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。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本法所说的子女，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。本法所说的父母，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。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，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第十一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。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。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对公、婆，丧偶女婿对岳父、岳母，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，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。第二十八条 遗产分割时，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。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，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。【相关法条】本法第13~14条；《民通意见》第12条。【意思分解】继承人范围和顺序是《继承法》的又一基本知识点，几乎为每年的必考内容。1我国继承人范围同民法上的近亲属范围是不一致的，前者比后者独少了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其原因在于第11条代位继承制度的存在，使孙子女、外孙子女为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成为不必要。考生应注意这一知识点。2第11条的代位继承制度是以上几个条文的核心，也

是司法考试历来的难点和热点。应注意：(1)被代位人只限于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子女；(2)被代位人未丧失继承权；(3)代位人是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，并无辈数限制；(4)代位继承人是第一顺序继承人；(5)代位继承人只能取得被代位人应继承的遗产份额；(6)代位继承只能发生在法定继承情形下。此点是代位继承制度的难点，也是考生最易犯错误之所在，同时也是与转继承的最大区别点。所谓转继承，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，遗产分割之前死亡，其应继承的遗产由他的合法继承人继承的制度。如父亲甲死后两天，遗产尚未来得及分割，其子乙也相随而去，乙留有子丙，这就发生转继承问题，即乙应继承甲的遗产转由丙继承，丙为转继承人，乙为被转继承人。转继承既可发生法定继承中，也可发生在遗嘱继承中。

3丧偶儿媳、丧偶女婿与公婆、岳父母之间仅是姻亲，本不为法定继承人范畴，但前者对后者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，转为第一顺序继承人。这是我国继承法上的特色，应予掌握。

4我国继承法律制度的另一特色在于第14条规定的两类人有分得适当遗产权，应予注意。【不要混淆】

1依第13条的遗产分配原则，同一顺序继承人原则上应均分。适用该原则时易生歧义的一种情形是，设一男甲死去，第一顺序继承人有其妻及其父母。那么该遗产是分作三份由其妻、其父、其母作为三方均分，还是分作两份由其妻和其父母各作为一方均分呢？换而言之，第10条的父母是一个主体还是两个主体？正确意见应是两个主体，即按上述“三方均分”的意见分割。

2关于第28条的胎儿“应留份”，应区分以下三种情形处理：(1)胎儿活体出生的，归胎儿所有。(2)胎儿活体出生后又死去的，由胎儿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(胎儿的母

亲)继承。(3)胎儿出生时为死体的，则由胎儿的父亲的法定继承人继承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